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绿色航运服务站110米趸船建造项目(项目名称)NTGK-
DC标段(三次公告重新公告)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3200000051010232)

招 标 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机
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2 月 22 日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绿色航运服务站 110 米趸船建造项目

NTGK-DC 标段(三次公告重新公告)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绿色航运服务站 110 米趸船建造项目已由通政办发【2021】2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船为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配套趸船，功能定位为靠泊船舶提供绿色港口服务、新能源信息、港口信息、港口锚泊调度、医疗通邮、生活污水回收、船员生活等服务，同时为靠泊船舶提供备品配件及部分修船咨询服务。项目建安费约 3380 万元。

本船为单甲板、单底纵骨架，局部为双底，全钢质结构趸船。主甲板以上设 2 层甲板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2197 平方米，室内有大面积开敞式公共服务区域（调度中心、公共区域、超市等）。主要技术规格如下：

总长 L_{oa}	110
最大船长 L_e	~112.05m
型宽 B	21m
总宽 max	21.5m
型深 D	4m
吃水 d	2m
航区	A 级
工作人员	30 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为 NTGK-DC 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按照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的要求设计、建造趸船 1

艘。包括本船设计、图纸送审；本船材料、配套设备、零部件的购置；本船建造、安装、调试、试验、监造；整船检验(含高压配电设备及系统、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获取《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国籍证书》等相关证书；工属具、备件、备品、完工图纸及整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预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ZC）或中国船级社（CCS）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经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及以上）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建造过船长 100 米及以上钢质趸船或船长 100 米（或载重量 6000 吨）及以上运输船舶的业绩；

(3) 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B 级及以上级别；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6)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7)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对象名单（黑名单）”。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9092/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含平台费 200 元） 元，图纸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

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张锦荣

电 话：0513-85167264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联 系 人：15162874928（冯建敏 18550663166（吕俊峰）

Email: szzc jyb@126. com

8、其它

（1）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10：30，第二信封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方式组织开标，请各投标人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 9：30，不要提前）委派授权代表进入本项目腾讯会议（会议号为 452-902-756，会议名称为项目名称；加入会议时请将名称改为单位名称），未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腾讯会议的将视

为默认开标结果，第二信封开标腾讯会议号将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解密。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开始时间可能因评标流程而推迟，但不会早于系统公布的时间。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设备问题造成的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若预约人数少于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已经成功预约的潜在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因未提前告知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控制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将不组织标前会议。

（7）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才可以提取出来编制投标报

表)。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8)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等级未备案完全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业绩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路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显示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单位、业绩、人员等信息不一致的优先以江苏省公路水路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信息为准。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2 年 2 月 22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 联系人：冯建敏、吕俊峰 电话：15162874928（冯建敏）， 18550663166（吕俊峰） E-mail：szzc jy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绿色航运服务站110米趸船建造项目NTGK-DC标段（三次公告重新公告）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满足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CHINA MSA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及最新修改通报对A级航区趸船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 问题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提出分包计划，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
1.12	偏离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报价单的填写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深化参考图纸及参考清单，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不限形式。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

		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12.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账号：107160010400266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可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汇票或本票形式的投标担保在第二信封开标过后即可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退还。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 5. 4	近年发生的	/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信用登记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以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电汇、银行汇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2号图书馆21F 电话：0513-59003761 传真：0513-59003777 邮政编码：226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

	档案。 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值为人民币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338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上限值），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本船设计、图纸送审；本船材料、配套设备、零部件的购置；本船建造、安装、调试、试验、监造；整船检验(含高压配电设备及系统、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获取《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国籍证书》等相关证书；工属具、备件、备品、完工图纸及整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 作为一个成熟的制造商，中标人须在不降低招标人提供图纸内容（及提供的参考清单）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审图意见进行调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且工期不予延长。若投标时发生漏项或低于ZC和CCS规定的必须项目，投标人自行负责，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工期不予延长。 高压配电仓内的高低压设备由招标人另行采购，高低压设备运抵船厂指定位置后由船厂负责吊运、并协助安装调试。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高低压配电设备进出的电缆敷设路由。桥架、支架及预埋管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由招标人另行采购，但中标人需根据交直流充电桩和光伏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作好安装预埋管线及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高压配电设备及系统、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需由中标人需与趸船一起送审、检验，并获取《船舶检验证书簿》以及国家主管机构所需的所有证书。 国家和省级地方政府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规定的，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金和应缴纳的费用均包括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船舶建造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建设工程中的废水、废渣、废料、废弃油料、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且应取得相关部分许可后方可排放。不得因环保问题给发包人带来任何不良影响，任何环保问题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障环保施工所涉一切措施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0.6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

	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函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10.7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结果，经招标人审定后，招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 3 天。
10.8	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填报项目负责人。
10.9	资格审查表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 “表 1~表 15”，表 17-表 19 的内容由投标人参照后附格式填报。 2、投标人应保证其打印生成的“表 1~表 15”的内容与其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的内容完全一致（表格序号可根据管理系统里直接打印生成，不强制与上面序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打分中酌情考虑，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否决其投标文件。 3、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导致《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等级未备案完全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

	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4、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表 15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但不得缺省或不填写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0.10	MAC 及 IP 地址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供货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提出分包计划，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2）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13 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已标价报价单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技术条款响应表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技术建议书

(9) 合理化建议

(10) 关联企业框架图

(1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拟为本合同工程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4、投标人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表 5、投标人正在进行的工程情况表

表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表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8、附件清单

(12)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深化设计（包含送审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验、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船艇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保险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

3.2.3 作为一个成熟的制造商，中标人须在不降低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图纸内容（及提供的参考清单）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审图意见进行调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且工期不予延长。若投标时发生漏项或低于 ZC 和 CCS 规定的必须项目，投标人自行负责，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工期不予延长。

3.2.4 高压配电仓内的高低压设备由招标人另行采购，高低压设备运抵船厂指定位置后由船厂负责吊运、并协助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高低压配电设备进出的电缆敷设路由。桥架、支架及预埋管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5 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由招标人另行采购，但中标人需根据交直流充电桩和光伏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作好安装预埋管线及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6 高压配电设备及系统、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需由中标人需与趸船一起送审、检验，并获取《船舶检验证书簿》以及国家主管机构所需的所有证书。

3.2.7 国家和省级地方政府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规定的，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金和应缴纳的费用均包括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2.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2.9 船舶建造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建造工程中的废水、废渣、废料、废弃油料、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且应取得相关部分许可后方可排放。不得因环保问题给发包人带来任何不良影响，任何环保问题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障环保施工所涉一切措施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3.2.10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3.2.11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将不再单独支付。

3.2.1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资格预审后新交（竣）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后，应该根据“表 10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8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报价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八”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买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排名在前（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审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委人数为7人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附表中其他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供货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总报价的内容（内装部分报价除外）。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 诉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虚假行为:	
		无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存在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ZC）或中国船级社（CCS）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经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及以上）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业绩要求	自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建造过船长100米及以上钢质趸船或船长100米（或载重量6000吨）及以上运输船舶的业绩；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B级及以上级别；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4）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对象名单（黑名单）”。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分值 构成 (总 分100 .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25.00分 主要人员: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2.00分 其他因素-业绩:8.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3 A=投标报价分值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确定具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体数值	
5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6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财务能力	各投标人财务能力得分=投标报表表2中生成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100*2	2.00	0.00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业绩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业绩条件要求的业绩的，加1分， 最多加3分。 本项满分8分。	8.00	5.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施工类或服务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若投标人同时在施工类和服务类均有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等级或评定分值高的为准。）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50.00	0.00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下同）。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方案优化、设计能力	设计方案（含船体、轮机、电气）描述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本项目关键工序的分析是否正确，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所采取的工艺的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进行合理性优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低于60%需说明理由）。	50 00 00
2	船舶建造能力	（1）根据投标人船舶建造方案、运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多得4分（低于60%需说明理由）； （2）根据船厂制造能力、生产设备设施、起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多得3分（低于60%需说明理由）； （3）根据项目组人员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多得2分（低于60%需说明理由）； （4）根据主要设备、材料选型及来源情况说明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多得3分（低于60%需说明理由）。	10 20 00 00
3	内装方案	根据提供的内装技术规格书、材质（材料）满足环保要求及内装部分报价单进行综合评审（低于60%需说明理由）。	50 00 00
4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船舶制造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废水的处置，废弃物的处理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低于60%需说明理由）。	20 00 00

5	后续服务与承诺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0000
---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供货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产品质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供货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能力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买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及格式

船舶建造合同

合同号：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订立合同时间：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就委托乙方设计建造趸船1 艘（以下简称“本船”）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主要技术参数

总长 L_{oa}	110
最大船长 L_e	~112.05m
型宽 B	21m
总宽 max	21.5m
型深 D	4m
吃水 d	2m
航区	A级
工作人员	30人

其他参数 设计确定

以上参数以甲方审图及审图中心退审意见为准

二、工程内容与要求

乙方按照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的要求设计、建造趸船1艘。 包括本船设计、图纸送审；本船材料、配套设备、零部件的购置；本船建造、安装、调试、试验、监造；整船检验(含高压配电设备及系统、交直流充电桩、光伏及配套储能设备)、获取《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国籍证书》等相关证书；工属具、备件、备品、完工图纸及整船送至甲方 指定地点。 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乙方若不具备相应设计资格的，则须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船舶设计深化并出图送审，该设计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建造依据和规范

1. 设计、建造、检验及所配套的物品必须符合满足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CHINA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最新修改通报对A级航区趸船的要求等。
2. 《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作为设计和建造的基本依据。
3. 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标、投标文件。
4.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所有的澄清文件、备忘文件、配套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
5. 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查并经ZC审定认可的整套完整的技术设计图纸和意见。

四、设备配套及材料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需满足《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要求，并经甲方认可，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设备衔接、调试、质保、订货期等，并负责材料和设备质量、安装质量及匹配性能，整船性能满足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ZC批准图纸、双方的澄清文件、备忘录及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的有关要求。乙方有义务邀请甲方参加船舶主要材料和技术设备的技术谈判、订货和验收。

1. 乙方应负责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中国海事、中国船级社有关规则 and 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法定的要求，交船时满足ZC的最新持证要求。如建造期内相关法规、标准等发生变化，乙方必须按新法规、标准执行，所需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2. 用于本船建造的材料和设备应是全新的并符合海事法规和CCS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件。

3. 本船建造所有配套设备、原材料、配件、零部件、物料、备件备品、工具等按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ZC批准图纸、双方的澄清文件、备忘录、配套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配置。

4.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乙方负责更换、修理，使之达到本合同和《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少船价，不延长工期。

五、检验船舶检验由乙方负责向中国船级社申请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技术资料乙方按《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ZC批准图纸、双方的澄清文件、备

忘录、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提供技术资料。

七、建造期、交船时间及地点

1、建造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止。

2、交船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5个月。

3、交船地点：南通港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交接船

(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甲方，提前五（5）天向甲方确报。

(2) 消除本船试验、检验发现的缺陷，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备件、备品、工具及规定的证书、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全船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及甲方代表接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认本船经验船师检验合格后按时接船。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委派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

(3) 《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5、交接船证件

本船交接时，乙方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 《交接船议定书》及倾斜试验、密性试验报告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2) 按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的ZC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正、副本各一份）。

(3) 乙方质量检验部门的《质检证书》一式三（3）份，试验、检验报告一式四（4）份。

(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一式四（4）份。所有成套设备的技术资料，分类放置在资料盒内。

(5) 备件、备品清单、工具清单一式四（4）份。

(6) 建造完工证明书一（1）份。

(7) 退审图及退审意见二（2）份，完工图纸六（6）套（蓝图）、电子版完工图纸（U盘）一（4）套，并分类按序放置在文件资料盒内。

(8)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如果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船检和海事局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30日内补交。

6、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接船议定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本船所有权转移至甲方，除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其它风险同时转移至甲方。

7、下列完工图应镶框挂在船上适当位置。

- (1) 总布置图；
- (2) 舱容图；
- (3) 舱底的压载图；
- (4) 应急布置图；
- (5) 主配电板原理图和接线图；
- (6) 甲方要求的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7) 防火控制图
- (8) 消防系统图

8、提供镶框后的4幅竣工船照给甲方，要求宽度不小于0.5M，船舶处于最佳外观状态。

八、履约保证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合同的责任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追索。

3、履约担保应采用本合同货币。若采用保函形式，则采函内容经甲方认可且不可撤销、见索及付的履约保函提供给甲方，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交船期后30日，若履约

保函已到期但合同设备尚未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负责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后30日历天。

4、本船验收合格并签署《交接船议定书》后，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函应由乙方开户行（或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出具，乙方承担其费用。

九、本船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

（1）本合同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上述合同总价为建造本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计、审图、劳务、培训、利税、安装、调试、建（监）造、运输、保险、检验、验收、质保、送船至交船地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建造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影响造价的因素。

3、本船建造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项目（这里的工程项目是指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批准图纸、双方的澄清文件、备忘录、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工程范围以外的，以及船检检验要求以外的工程项目），由乙方事先估价，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方可施工，按加账项目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在第四期付款中结清。

4、本船因工程项目减少、配套物品减少及配套物品更改而减少费用，甲方将在第四期付款中扣除。

5、本船建造期间，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意图的布置、放样等的修改，而这种修改应是在对乙方项目成本、周期未构成实质性严重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尽量予以满足。

6、本船建造期间，乙方要修改设计，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不追加费用，不延长工期。

7、本船图纸虽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仍需承担由于考虑不周所导致的本船建造缺陷的全部责任，并且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使本船达到合格的标准，不追加费用，不延长工期。

8、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船舶建造前将建造计划书面通知甲方，除第一期款外，其余各 期付款要求提前30日历天书面通知当期的进度付款要求，以使甲方及时准备款额。

(1) 第一期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根据卖方开出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首期付款。

(2) 第二期付款

铺设龙骨且经甲方验证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第二期付款。

(3) 第三期付款

全部设备在制造厂内完成总装、各机构调试工作和所有整改问题的处理完成并在建造地下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第三期付款。

(4) 第四期付款

整船运抵买方交货现场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卖方向买方提交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第四期付款（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双方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5) 第五期付款

剩余合同总价的10%（含质量保证金），总价7%待第四期付款一年后卖方向买方提交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若质保期内存在质保争议的，待处理完毕质保争议后，再行支付前述款项；对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甲方可直接在前述款项中扣除对应金额款项。

(6) 保修质保金金额及返还

①质保金为合同造价的3%（若交工验收时乙方具备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AA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2%；被列入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1.5%。），质保期满后，如在保修期间乙方均按本合同规定修理缺陷，则甲方解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并在质保期满10天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②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其余部分甲方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无息返还乙方。

③如甲方使用质保金完善应由乙方所保修的项目仍有不足时，不足的部分应由乙方及时补足。

十、本船监造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派出专业人员进驻乙方船厂对本船进行监造，监造组成员在项目开工前通知并进驻乙方船厂。

2、乙方负责为监造组在船厂内提供技术资料、检验工具、劳护用品、办公设施、生活设施、通讯设施（含电话、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和厂区内交通工具等，如因乙方延期所产生的监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为监造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额度不低于每人150万元保额，以上费用包含在本船合同总价中。

3、乙方应允许甲方代表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及参加有关的生产调度协调会。

4、主要设备厂进行台架验收前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派员参加验收，乙方应为验收提供方便并支付所需费用。

5、甲方代表在乙方厂区或工地执行监造工作时，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6、乙方应充分尊重监造组意见，监造组参加ZC检验、厂检、《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检验和试验项目。

7、乙方在开工前提供二套施工图纸给监造组，每周一及每月5日前提供周、月度建造进度计划表。其余资料按需提供。

8、规范规定的一般检验和试验项目，乙方至少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监造人员，监造人员签字确认，若监造人员未能及时到场，乙方可在ZC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试验，试验结果有效。

9、乙方应严格按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双方的澄清文件、备忘录、配套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和经审定的整套完整的技术设计图纸建造本船，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零件、部件及配件必须符合本船《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双方的澄清文件、备忘录、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的规定，若需修改，必须事先取得监造人员的书面确认。

10、隐蔽工程及重大改动工程须经监造人员签字后方可覆盖。

11、如监造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本合同建造依据不相符时，具有现场施工否决

权，船厂尽快更正，建造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下水、试验、检验

1、乙方应在本船下水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下水前7日向船检和甲方提供下水方案和有关检验资料。本船出厂交付前，如下水已超过6个月或在下水期间发生水线以下部位的异常情况，乙方须安排进坞（或上排），进坞期间对船体水下部分（推进器、船体油漆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缺陷并新涂一度防污漆。

2、乙方在试验和检验前14日，提供符合《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试验大纲》送达甲方及船检认可，乙方负责试验及航行安全。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船质保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装保修期十八个月；

2、保修范围与内容为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间凡属乙方设计、建造（施工）、调试、工艺、材料、配件、零件、部件及设备问题引起的本船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材料、配件、零件、部件、设备及调试。

3、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的任何问题，应迅速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2日内派员进行检查，更换损坏部分，纠正故障；如乙方两（2）日内未派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经维修或者更换的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内装保修期18个月）。本船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需进坞（或上排）进行保修，如保修项目确属乙方责任，则本船由使用地点至进坞或上排地点的费用、进坞费用（上排费用）以及往、返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②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质保金总额的0.5%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 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48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②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质保金总额的0.5%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 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 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 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5、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废止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款，以此作为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此作为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若出现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将按严重违约处理，此五种情形可叠加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合同设备或终止合同，并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造船款和 承担与之相对应的银行贷款利息。

(A)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其提供货物未达到船检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

要求的；

(B) 本船的制造、安装、检验未经甲方同意而分包给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以外的单位的；

(C) 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周。

(2) 逾期交货

(A) 本船建造期如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乙方应在事发后五（5）日内就延长交船期的原因、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延长天数提交甲方代表书面确认，乙方可凭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天数延期交船。不可抗力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高温等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等自然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B) 本船建造期间，甲方提出重大设计修改，若影响交船期，则双方另行协商交船期。

(C) 除上述（A）、（B）条款规定外，其他原因造成的交船期延迟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损失赔偿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十周，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则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仍应继续计算，直至项目完成。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造船款和承担与之相对应的银行贷款利息。

(4) 本合同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对本合同涉及的乙方应付的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自履约担保或应付款项中自行扣除。

十四、税费、发票及保险

1、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向乙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税款由乙方承担。

2、甲方作为最终用户接受乙方出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以国家法定税率为准）。

3、保险的范围：本船自开工建造，直至将本船送达甲方指定码头交接船30日历天后止，乙方应以本建造合同总价金额的110%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险的受益人为甲方。乙方复印保单并盖公章后交甲方存档，甲方有权随时调阅该保险单原件。

如发生涉及索赔问题，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交涉索赔，并保证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4、追偿额的应用：

（1）部分损失：本船在交接前，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出现投保项目中的损失，而且损失不构成实际的或推定的该船的全损，乙方应将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保险单追偿得到的金额用于修理弥补损失，以达到船检及甲方代表的要求。

（2）全损

如果本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则根据本合同规定，工程需继续进行，在此情况下，投保单追偿的金额用于本船损失的重建，但双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商定合理的推迟交船日，然后继续本船的建造工作，不会因为保险理赔而改变双方应负的责任。

5、乙方投保义务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船舶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30日历天后即停止并终止。

6、本船开工后至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前，乙方应办妥上述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投保有效证明递交甲方。

7、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保险范围的保险证明，则甲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甲方为此支付的保险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提起仲裁时该会所使用的仲裁规则，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承担，此仲裁判决为最终裁决。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六、专利、商标和版权

1、本船所用的机器和设备应标有商标和制造商的贸易名称。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索赔，包括可能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本条内容不应解释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正合法的所有人持有。在制造过程中所用的一切技术手段（图纸、资料、材料、设备、工艺）如发生侵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永久享有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3、乙方承诺：与本船建造相关的，由国外公司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已经得到了该国政府的出口许可。

十七、本合同有下列附件：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的备忘录；
-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初步设计技术规格文件》；
- (3) 配套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
- (4) 船检局批准图纸及意见；
- (5) 合同谈判期间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的备忘录；
- (6)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这些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文件与本合同相互补充，若有差异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同一时间签署的其中约定不一致的以对 乙方较为严苛的为准。

十八、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任命授权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执行过程中途更换授权代表，也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授权代表的权限以本合同明确约定为限。

十九、其它

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一致。

二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不影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的建造单位（建造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工作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表一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绿色航运服务站110米趸船建造项目NTGK-DC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艘）	数量（艘）	合价（元）
1	110趸船		1	
投标报价（转入投标函）				

注：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设计、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航、ZC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船舶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培训、质保期等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表-1 单艘船舶费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船体费用（来自附表2）	
2	轮机费用（来自附表3）	
3	电气费用（来自附表4）	
4	专项工程费用（来自附表5）	
5	劳务费用	
6	其它费用（管理费）	
A	工厂成本（1-8项小计）	
B	利 润	
C	税 金	
合计（A+B+C）		

注：

（1）本表中合计栏中数字转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价栏。

（2）本表中船体费用、轮机费用、电气费用、专项工程费用应分别来自本表后相应附表，劳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列出费用组成，格式自列。

上述费用包含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优化图纸。

附表-2、 船体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计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注：《船体主要材料预估单》、油漆涂装等相关内容列入船体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预估单或明细表、参照**招标需求、优化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3、轮机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计						

注：《轮机机械设备配套明细表》、《管路附件及材料预估单》等相关内容列入轮机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轮机机械设备配套明细表》、《管路附件及材料预估单》、参照**招标需求、优化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4、电气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计						

注：《电气设备明细表》等相关内容列入电气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电气设备明细表》、参照**招标需求、优化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5、专项工程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计						

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优化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舾装工程在此表中填报。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及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说明：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商务条款(如工期、支付条件、质保期……)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illegible]

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技术条款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illegible]

技术建议书

- 一、方案优化、设计能力
- 二、船舶建造能力
- 三、内装方案
- 四、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与承诺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亲笔签名）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名处签名或签章。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